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4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2013〕11号) (3)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3〕12号) (9)

【区委办公室、区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文件选登】

关于成立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办发〔2013〕19号) (15)

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办发〔2013〕20号) (16)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

(新府办〔2013〕65号) (23)

关于调整新会区商住出让土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3〕473号) (32)

【人事任免】

11—12月份人事任免..... (33)

印发新会区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2013〕11号

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经区政府十四届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粮食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30日

新会区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粤粮调〔2010〕36号）和《江门市市区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江府〔2012〕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储备油），是指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食油储备任务。

储备油的品种主要包括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

第三条 储备油按照企业承储、费用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费用包干制度。

第四条 储备油计划、承（代）储、轮换、动用、费用拨补以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区粮食局负责储备油的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储备油的储备品种、总体布局、储备计划和动用计划，对储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储备费用。

区粮食局粮食储备管理公司（简称储备管理公司）承担我区储备油的承储任务。

第二章 承（代）储管理

第六条 区粮食局提出储备油计划规模、储备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 承储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代储企业进行储备油管理，由承储单位提出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代储企业，区粮食局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调查后确认其代储资格。

第八条 储备油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国有或国有控股）；

（二）所处位置符合储备油布局安排，交通便利；

（三）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油设施，总储存能力在 1500 吨以上（不包括外租仓储容量，下同），且同一库

区内储存能力不少于 800 吨；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食用油质量等级和卫生指标检测仪器及场所；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用油保管、检验等资格证书的管理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含 2 名）；

（五）近 5 年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亏损。

第九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按照区粮食局下达的承储计划规模存储储备油，按要求报送库存情况。代储企业如发生兼并、分立等有可能危及储备油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承储企业和区粮食局。

第十条 储备油实行专仓储存。油罐必须经相关单位验证合格后方可存储食用油。承（代）储企业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油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并设立专门台账如实记录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轮换等情况，切实做到账实相符，保证能随时动用和接受监管。

第十一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用油储存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权威部门认证的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储存的储备油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章 轮换与动用

第十二条 实行储备油动态轮换管理，由承（代）储企业自主安排轮换、自负盈亏，并按要求将每月的库存、轮换情况报区粮食局。轮换所需资金向农发行新会支行贷款解决，接受农发行新会支行的信贷监管。

承（代）储企业须保证储备油每年全部轮换1次，库存量在任何时点都要保证在承储计划规模的80%及以上。

第十三条 储备油的动用权属于区政府，并由区粮食局具体实施。承（代）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储备油。承（代）储企业接到区粮食局下达的动用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保质保量提供储备油，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承（代）储企业按照区下达的动用指令销售储备油，销售价格低于同期、同地区、同等级食用油市场平均价而造成的差价，以及动用储备油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区粮食局及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批准后再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四章 储备费用

第十五条 储备油储备费用采取“总额控制、超支自补、节余自留”的办法进行管理。储备油采购的贷款及利息由承储企业与农发行新会支行按政府储备粮油轮换联席会议商定的价格结算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储备费用补贴由承储企业用于支付储备油银行贷款利息、日常保管费用和轮换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六条 区粮食局将储备粮油费用预算于年末随编制次年度财政预算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规定的年度储备费用总额按季度从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核拨给区粮食局，再由区粮食局划拨到承储企业在农发行新会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承储企业按有关规定包干使用。

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的代储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包干费用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承储企业与代储企业协商后报区粮食局初审，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再按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划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承（代）储企业在每月的的前7个工作日内向区粮食局报告上月储备油的储存管理、轮换完成等情况并报送储备月报表，在每年1月15日前报送上年结算报表及报告。区粮食局、区财政局、农发行新会支行等单位每季度定期、不定期检查1次。

第十九条 区粮食局、区财政局、农发行新会支行等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储备油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有权责令承（代）储企业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如发现承（代）储企业不再具备承（代）储条件的，有权取消其承（代）储资格。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条 承（代）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80%，则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承（代）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50%，或12个月内累计有3个月储备油库存量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80%，则直接取消其承（代）储资格，取消相应月份的储备费用。

第二十二条 承（代）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区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认定，视情况予以收回其承（代）储计划、扣减储备费用、撤销其承（代）储资格等处理：

（一）虚报储备油数量；

- (二) 储备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
- (三) 擅自变换储备油品种, 变更储备油储存地点;
- (四) 未经批准将储备油转包给其他企业存储;
- (五) 拒不执行区政府下达的承储计划或紧急动用命令;
- (六) 拒绝、阻扰、干涉储备油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七) 以储备油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
- (八) 其他对储备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对因违反本细则造成损失, 或因没有履行应尽职责, 影响储备油计划实施, 造成不良后果的, 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根据本细则建立和完善储备油有关管理制度, 并报区粮食局和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粮食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3〕12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2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江府〔2013〕25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5日

江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1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案卷，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

行政复议等执法活动中所形成的有关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依法需归档的案宗材料。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下简称案卷评查）是指对上述材料进行检查、评议并实施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案卷评查工作。

第四条 市、各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案卷评查工作。

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监察、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监督案卷评查工作。

第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牵头成立案卷评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查小组），每年定期开展对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所属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案卷进行评查。

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案卷，由评查小组进行评查，并书面征求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案卷，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评查。

评查小组可邀请有关专家、法制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参与案卷评查，但应邀参与案卷评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单位的评查。评查小组成员单位的人员也不得参与对本单位的评查。

第六条 案卷评查坚持依法、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客观评价行政执法行为。

第七条 案卷评查一般每年组织1次，每次评查3个以上单位；如工作需要，对个别单位进行单独评查。每次案卷评查由评查小组确定被评查单位并提前通知。

案卷评查采取现场抽取案卷评查法，或选送案卷评查法等评查小组确定的方法，结合听取被评查单位汇报、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现场抽取案卷评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组成评查小组，确定案卷评查的有关事项；
- （二）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案卷评查书面通知；
- （三）行政执法机关按通知要求准备行政执法案卷目录材；
- （四）评查小组到被评查单位，听取行政执法及案卷归档情况的汇报，随机抽取各类案卷作为评查案卷；
- （五）评查人员对案卷进行审查评分，评查小组合议；
- （六）反馈初评结果，就案卷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听取被评查单位对初评结果的意见；
- （七）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案卷评查结果。

第九条 选送案卷评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组成评查小组，确定案卷评查的有关事项；
- （二）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案卷评查书面通知；
- （三）被评查单位按通知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案卷；
- （四）评查人员对案卷进行审查评分，评查小组合议；
- （五）向被评查单位反馈案卷评查结果。

第十条 评查小组收到被评查单位报送的行政执法案卷时，应当出具案卷回执，回执注明案卷所属单位、案卷号、数量、接收人及接收日期等。

评查期间，行政执法案卷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污损或遗失。

第十一条 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二) 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四)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内部流程是否规范；
(五) 是否按本单位制定的行政处罚等裁量标准作出决定；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卷宗材料归档是否符合标准。

第十二条 被评查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行政执法案卷应当全面真实反映行政执法活动，体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要求。

第十三条 案卷评查评分标准由政府法制机构制定，设基础分100分，凡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扣除相应分数。

第十四条 评查人员应客观、公正地对所查每一案卷进行评分，扣分及扣分理由应作书面说明，评出案卷得分后应予签名。

评查人员对所评案卷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评查小组根据案卷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的评查结果。

第十六条 评查小组应当在案卷评查结束后将评查结果书面函告被评查单位，同时将被评查的案卷退回。评查结果函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案卷种类、案卷名称、评查结果以及案卷存在问题、整改意见等。

被评查单位对评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评查小组申请复查，评查小组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七条 被评查的案卷有不合格卷的，或发现连续两次存在同样行政执法问题的，由政府法制机构发给《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被评查单位应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行政过错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部门依照《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政府法制机构将开展案卷评查情况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对案卷评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 （一）未按规定报送案卷的；
- （二）未按规定接受案卷评查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作虚假案卷的；
- （四）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案卷评查结果列为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评查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成立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办发〔2013〕19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顺利推进我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成立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部署和指导全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伍培进（区委、区政府）

副组长：梁明建（区委、区委组织部）

邹 强（区委、区纪委）

黄伟民（区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成 员：李方晖（区纪委）

赵明亮（区纪委、区投诉中心）

黄富辉（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李洪立（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法制局）

陈溢利（区委组织部、区“两新”组织党工委）

邱洁虹（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

马 坚（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林健辉（区社工委）

李协民（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黄惠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李俊杰（区财政局）

苏伟雄（区审计局）

陈玉如（区统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委监察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方晖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邱洁虹、李俊峰同志兼任。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8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办发〔2013〕20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8日

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和江门市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根据江门市纪委《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江纪发〔2013〕20号）精神，现就我区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这个主题，以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为目标，运用现代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积极探索开展政府绩效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构建科学的政府绩效管理体制、考核体系及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加快推进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范管理，推进科学发展；坚持立足实际，注重工作绩效；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工作重点；坚持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管理；坚持群众观点，鼓励社会参与；坚持简便易行，持续改进工作。

三、工作目标

在我区现有的绩效考核工作基础上，探索建立具有新会特色的政府绩效管理新模式，形成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导向明确的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评程序，制定完善政府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形成较规范的政府绩效管理。

四、工作内容

（一）完善镇级政府绩效考核。（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从2014年开始，在《新会区镇（街、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加强政府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细化量化评价细则，结合不同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要求，对全区14个镇（街、区）按照经济发展、重点任务和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通过科学设置不同的指标和权重，实行分类定量考核。

（二）健全区直党政机关绩效考评。（由区直机关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从2014年开始，在《区直党政机关作风建设考评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部门差异以及不同阶段工作需要，科学分类，合理设置指标的内容和权重，完善考评指标体系，有效实现共性考核和个性考核、长期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有机结合，使考评结果更具综合性和导向性。

（三）探索建立村级绩效管理考核。（由区委组织部牵头组织

实施)

立足新会村级管理实际，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探索建立村干部实绩考核机制，规范和加强村级组织绩效管理。通过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合理运用考评结果，灵活设置考核奖项，不断激发村级组织和党员干部活力，充分调动农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动农村基层效能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我区农村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五、工作方式

(一) 推行党政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职责分工。贯彻落实上级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党政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提出推进全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制定全区党政机关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程序和具体办法，推动和监督党政机关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协调解决党政机关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区纪委监察局为牵头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法制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等 12 个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切实加强对我区各级党政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重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完善联席会议各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等机制，调动部门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促进全区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联席会议的职责和分工附后)

(二) 组建绩效信息管理系统。以新会区直党政机关绩效考评和新会区镇、村级实绩考核为基础，依托区电子政务平台，建立“新会区直党政机关绩效管理和机关作风建设考评信息管理系统”和“新会区镇村级绩效管理和社会经济发展考核信息管理系统”。在信

息管理系统中设置相应的指标管理、数据报送和数据审核等应用模块，对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各阶段的完成情况信息进行全程记录，定期采集和运用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的数据，以此提高考核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三）利用电子监察结果提供绩效评估数据。运用科技信息化的手段，把我区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投诉处理、财政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纳入区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行为的依据、程序、时限、过程以及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招标投标和资金管理等环节的信息进行重点监察，针对各类异常情况，系统会自动发出预警和黄（红）牌警告，防止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把各类监察结果统计评分，得出相应项目的效能分值，提供给绩效信息管理系统，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以提升电子监察结果考核过程化、管理数字化、数据动态化，增强绩效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四）推行考评项目电子打分。为提高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权威性，科学制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考评结果子系统。采用被评估单位自主填报，各主评单位提供的周期数据，以及各个电子监察系统提供的实时数据，区绩效考核办审核后上传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采集评估数据，由绩效考评子系统根据指标的不同权重自行统计打分及排名，最大程度避免人为打分的影响。此外，通过比较和分析被评单位近三个考核年度的得分及排名情况，促使被评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绩效水平。

（五）实行定期评议制度。对全区 14 个镇（街、区）、57 个区直党政机关，实施绩效考核作定期评议制度，实行定期考评和排名，以此推动镇村两级经济发展和提高区党政机关的行政效率、服务水平。对镇（街、区）的一般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

上工业总产值、实际利用外资等四项指标的考核总得分进行排名，得出的考核结果每两个月进行全区通报。对区党政机关在职能工作和共性工作两方面，以“评估、评议、督查”方式，对各单位白皮书中职能工作、重大工作、依法行政、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业绩进行半年评议，年底汇总评议结果及进行排名，先进单位分类别参加区委、区政府的“机关服务优胜奖”评选。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11-12月）。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委监察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新会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制度和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和人员安排，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人抓、抓得准、抓得好，共同做好政府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实施推广阶段（2014年1-12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绩效管理的指标完善、建章立制和电子化建设等工作。在镇（街、区）方面，要从只对经济增长速度的评价考核，转为对产业结构优化、民生改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村“三资”、基本公共服务、依法行政等社会管理领域的全方位考核。在区直部门方面，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重点考核职责履行、依法行政、公共服务、办事效率、机关管理等，推动政府及部门绩效的整体提升。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4年12月）。按照上级要求，2014年全面实施镇级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区直机关政府绩效考核以及村级组织班子绩效考核工作，坚持边实施，边完善，边总结，边提高，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每个阶段，将政府绩效管理工

作情况进行总结提高，并向江门市纪委汇报。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行政府绩效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对改善环境、促进发展、推动行政管理体制创新意义重大。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立足本地实际，配合完善各项考评指标，在全面理解和把握绩效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要求的基础上，落实好各项考核目标任务。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分类复杂，需要有效的制度保障、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联系，为推动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各职能部门和镇（街）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政府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三) 建章立制，科学考评。研究制订政府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绩效管理范围、内容、方法、程序和要求。坚持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职能工作与共性工作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组织绩效考评与个人绩效考评相结合，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和部门的差异，科学设置各项考评指标及计分权重，增强考评指标的导向性和可比性。注重绩效考评与其他考评的统筹、整合与衔接，减少重复考评、多头考评。积极拓宽考评渠道，提高考评的客观性和公信力。

(四) 扎实推进，狠抓落实。加强组织部署、信息联动和人员

培训，形成良好的氛围。落实工作责任制，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逐一分解到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执行统计工作纪律，确保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各项数据客观真实。

（五）开拓创新，不断完善。大胆创新，注重运用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技术，提高政府绩效管理的科技含量。积极探索政府绩效管理的新理念、新思路，完善具有新会特色的政府绩效管理模式，使之更有效地服务于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

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

新府办〔2013〕65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13〕3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江府办〔2013〕63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一) 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 实现与区网上办事大厅无缝对接, 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增加、调整和变更等信息。(由区编办牵头负责,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落实)

(二) 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公开。依托区网上办事大厅, 建立统一的审批信息交换平台, 并实现与各单位行政审批业务系统、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无缝对接,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 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过程、审批结果以及审批过程中违法违纪责任追究情况等信息。(由区监察局牵头负责,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落实)

(三) 规范并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结合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进一步规范并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促进审批程序优化和流程再造。(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区编办配合落实)

二、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一) 做好区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草案中重点支出项目说明, 落实区级部门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研究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制度、规范公开格式、统一公开时间, 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

(二) 着力推进区级“三公”经费公开。在进一步完善区本级“三公”经费总预决算公开的基础上, 推进和规范区级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区级部门要将“三公”经费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并提交区人代会审议, 公开内容原则上要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公

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为购置费和运行费),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并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其中预决算变动大、不同年度之间波动大等情况和项目,要予以详细说明。区级各部门均要严格按程序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据。

(三)积极推进各镇(街、区)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各镇(街、区)财政向人大报批、报送项目的内容和程序,统一公开时间,规范公开格式。各镇(街、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预算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的统计汇总和公开工作,并督促本级政府部门及时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原则上要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为购置费和运行费),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并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其中预决算变动大、不同年度之间波动大等情况和项目,要予以详细说明。

2014年,区本级、区级各部门及各镇(街、区)“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必须全面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

(以上工作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四)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我区财政系统大数据库,进一步扩大财政审计监督面,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审深审透,确保审计公开信息质量。逐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大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并将审计信息公开纳入审计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和审计机关政务督办事宜。(由区审计局牵头负责)

三、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格式、时间节点和渠道，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加快住房保障信息网全区联网，统一平台发布各地住房保障相关信息。区政府和各镇（街、区）于2013年底前制定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并及时公开实施情况。加强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目标责任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将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列入住房保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四、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充分发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公众网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食品药品质量公告。加大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逐步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进一步做好“三打两建平安行动”、“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等重点整治工作的专栏信息发布工作。（在机构职能未移交前由区卫生局牵头负责，机构职能移交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一）推进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空气质量新标准，公开全区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和AQI（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评价信息。通过广东省环境信息GIS综合发布平台统一发布我区江河水质环境周报、环境月报、环境年报以及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每年通报跨镇（街、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二）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区、镇（街、区）环保部门要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理公告和审批后公告，公布报告书报批稿简本，并附审批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办事流程、申报方式、办理时限、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审批前公示、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审批时间及文号等相关信息。

（三）推进环境污染费征收信息公开。区、镇（街、区）环保部门要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并在每季度结束 45 日内公开被征收者名称、征收时段、应缴数额、实缴数额、征收机关及排污费减、免、缓情况等排污费征收信息。

（四）推进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公开。区、镇（街、区）环保部门要在自动监控数据生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情况，包括企业名称、监控点名称、监测日期、流量、流速、监测项目名称、折算浓度（日均值）、标准限值、最近一次有效性审核合格日期及合格情况。区环保部门还要公开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五）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上市企业环保核查信息公开。已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工作的区、镇（街、区）环保部门要在评价结果确定或更新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企业名称、评价年度、评价等级及公布时间。区环保局要在上市企业环保核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上市环保核查规章制度、核查程序、办事流程、时间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受理时间、进展情况、公示情况、核查意见等相关信息。

（六）推进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区、镇（街、区）环保部门要在挂牌督办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

督办事项、整治要求、完成时限、督办部门及整改完成情况，并在行政执法信息产生或更新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行政决定作出的依据、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行政决定下达日期、行政决定做出机关及执行情况；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以上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负责）

六、进一步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

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调查处理信息以及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推进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等情况信息，并进一步提高对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公开的比例。

（由区安全监管局、新会公安分局牵头负责）

七、进一步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进一步督促收费主体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违规案件中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八、进一步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一）继续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征地程序，严格实行征地预公告，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及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登记等工作。严格落实国土资源听证制度，建立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保安置联合听证制度。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平台或纳入当地政府信息查询平

台,方便被征地群众获取有关征地信息。(由新会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继续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备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征收补偿费用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并重点做好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经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补偿决定在征收范围内公开,以及房屋调查结果、被征收房屋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情况向被征收人公开等工作。其中区审计局负责征收补偿费用审计结果的信息公开。(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区审计局配合落实)

九、进一步推进高校信息公开

(一)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招生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建设,做到“十公开”:公开普通高校招生政策规定、录取条件和原则,公开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单和特殊类型招生的考生资格,公开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专业和收费标准,公开各批次高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公开各科类、各分数段的考生人数和考生投档位置顺序,公开招生院校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第一次投档分数线和投档人数,公开各科类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缺额情况和各分数段在库考生人数,公开生源不足院校调整分数线的情况,公开各院校的录取结果供考生查询,公开考生查询录取结果渠道和投诉、申诉、举报渠道和电话。

(由区教育局配合落实)

(二)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高校在预算决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学校网站为主要载体,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

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含各类收支增减变化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等财务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由区教育局牵头负责,区财政局配合落实)

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一)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院务公开。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院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指导性目录。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将院务公开纳入“医疗质量万里行”、“三好一满意”等活动和医院评审工作的考核指标。加快推进院务公开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良性反馈机制。(由区卫生局牵头负责)

(二)推动科研机构信息公开。推动国有科研机构制定办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自身承担的服务公众类业务的办理程序、要求、方式等信息。研究制定国有科研机构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和实施方案,推进科技项目管理信息与区网上办事大厅、全区征信系统的对接,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向社会公开项目申报指引、评审结果、立项进度、立项结果、资助金额、执行管理和验收情况等信息。研究制定国有科研机构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和实施方案,主动公开各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信息。(由区科技局牵头负责)

(三)推动文化机构信息公开。研究制定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直接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和方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各地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的规定。(由区文广新局牵头负责)

(四)推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在做好全面公开企业名称、企

业概况、组织架构、领导班子、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企业基本信息基础上，加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的公开力度。（由区国资办牵头负责）

重点领域信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于规范政府权力运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省、市、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各镇（街、区）和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落实措施，明确具体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镇（街、区）和各牵头部门要于**2013年12月10日**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府办公室（联系股室：政务公开股，联系电话：**6390959**）。区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0日

关于调整新会区商住出让土地容积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3〕473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增加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地价的计算方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对《新会区商住出让土地容积率管理办法》（新府办〔2011〕1号）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一、“第十条 增加容积率应补缴的土地出让地价，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取其中最高值确定应补缴的地价。契税按规定须另行缴交。”修改为“**第十条** 增加容积率应补缴的土地出让地价，按以下三种方法计算，取其中最高值确定应补缴的地价。契税按规定须另行缴交。”

二、在第十条中增加第三种计算方法：

增加“（三）按组织评估方式计算应补总地价=楼面地价×新增建设面积。楼面地价应评估测算以下内容后择高确定：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楼面地价，原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楼面地价，原容积率规划条件下出让时楼面地价进行期日修正后在评估期日的楼面地价。”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

人事任免

11-12 月份人事任命：

- 周亚福 任区体育局局长；
- 李瑞敬 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 许福明 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 余伟民 任区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局长，免去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 周换合 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 谭健明 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 刘健荣 任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 李卫民 任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免去区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局长职务；
- 陈锦照 任区农业局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谈剑定 任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林文英 任区旅游局副局长；
- 黄小月 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陈耀辉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 余耀祥 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 韩冰 挂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时间1年（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
- 阮福荣 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张仕燊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林国正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伍伯良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陈桂霞 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 萱 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力腾 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林炳光 任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黄北健 任区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11-12 月份人事免职：

李伟雄 免去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陈华裕 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张仲荣 免去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冯福来 免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科员职务，退休；
梁国胜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李务明 免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 军 免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阮根强 免去区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李振培 免去银湖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邓明辉 免去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永伟 免去区民政局主任科员职务；
徐炎新 免去江门市新会港航管理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李荣创 免去区农业局副局长科员职务，退休。

